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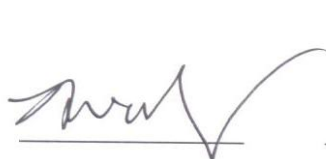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有利于提高限制资金理财收益率，增加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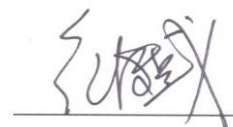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